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在外实习学生疫情防控 和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当前，全国新增本土感染者仍在快速增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3月1日以来，全国累计报告本土感染者超过41000例，波及28个省。为切实做好在外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执行。

一、务必高度重视。当前全省在外实习学生多数分布在上海、广州、浙江等城市和地区，这些省市的一些地区属于疫情防控的中高风险区，各地各校要保持清醒头脑，提高思想认识，在管好各地各校学生安全，守好校门的同时，要将疫情防控作为实习实训管理重点工作，将省外实习学生列为重点关注关心关爱对象，进一步摸清摸准底数，定人定位精准管控。

二、务必严格细致。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做好省外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每天要与在外负责实习学生管理的带队老师、企业管理负责人了解学生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情况。要对全省职业院校在外实习学生及带队人员开展旅居史、接触史摸排，尤其在有中、高风险地区的省份开展实习实训的学生及带队人员要重点排查，动态建立台账，做好健康监测、

跟踪健康状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类做好居家或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工作，切实将防疫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实习实训学生及带队人员的核酸抽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展实习的，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延期组织实习，并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视疫情形势再作研究。

三、务必服从管理。对正在中、高风险地区实习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当地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融入属地疫情防控体系，做到不分行政隶属关系，主动接受当地调度，带头落实当地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密切配合属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禁以任何理由不予配合或推诿拖延、敷衍塞责；严禁学生实习所在企业擅自采取自行隔离、自行治疗等，对因违反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造成实习学生感染或造成群体性疫情的，要严格追究带队人员和学生实习所在企业的责任。

四、务必关爱服务。对正在低风险地区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疫情防控期间尽可能留在原地，待疫情结束后再返回。对正在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实训的，要严格遵守当地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待相关条件允许后方可返回，要做好学生相关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工作。对因特殊情况坚持返回的学生，要提醒做好充分防护准备，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返回后根据地方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自觉做好居家或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工作，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要加强与实习实训带队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每日检测学生身体状况，对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及时有效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没有安排实

习带队人员的，要积极协调实习单位代为妥善管理，并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对发生感染在医院隔离或救治的学生，各地各校要联系学生实习所在单位和带队人员全力做好人文关怀和相关服务保障，确保染病学生早日康复。要主动做好染病学生家长的心理抚慰和有关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确保安全稳定。

五、务必压实责任。各地各校务必要立即明确具体负责的领导和责任部门，切实压实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学生实习单位等“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分级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值班值守，将学生在外实习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情况列为“日报告、零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遇有特殊情况，要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对隐情不报、漏报瞒报的，要严厉追责问责。



高教处联系人：翟精武，联系电话：0851-85281941

职成处处联系人：吴培杰，联系电话：0851-85283692

体卫艺处联系人：罗立荣，联系电话：0851-85281510

总值班室联系电话：0851-84807777